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75

单位名称：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二〇二三年九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上级方针政策、指导系统业务活动、综合改革、系统流通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创新基层供销社服务功能，管理运营县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

(二) 确保供销社事业综合改革，发展和壮大并发挥供销社为“三农”服务的作用。

(三) 拟定规划，形成服务现代农业、服务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三大板块的服务格局。

(四) 充分发挥供销社在流通领域的应急调控作用。

(五) 保障食盐在系统流通环节的安全。

(六)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七) 确保各项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县社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本级)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邑县供销合作社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4.8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84	总计	62	54.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邑县供
销合作社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84	54.84					
216	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54.84	54.84					
21602	商业流 通事务	54.84	54.84					
2160250	事业运行	0.84	0.8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 通事务支出	54.00	5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 邑
县 供
销 合
作 社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84	54.8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84	54.8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4.84	54.84				
2160250	事业运行	0.84	0.8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00	5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邑县供销社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54.84	54.8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84	54.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84	总计	64	54.84	5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邑县供销
合作社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84	33.84	21.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84	33.84	21.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4.84	33.84	21.00
2160250	事业运行	0.84	0.8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00	5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2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8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邑县供销
合作社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邑
县供销合
作社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邑县
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4.8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70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4.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8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4 万元，占 61.7%；项目支出 21 万元，占 3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70 万元，减少 10.4%，主要是是公用经费的减少；本年支出 54.84 万元，减少 5.70 万元，减少 10.4%，主要是公用经费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0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的减少；本年支出 5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0 万元，减少 10.4%，主要是公用经费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 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84 万元，主要是项目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84 万元，主要是项目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84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84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供销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执行，严格预算执行；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执行，严格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0 降低 100.0%，主要是与 2021 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 降低 100.0%，主要是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

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X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0 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执行，严格预算执行；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100.0%，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执行，严格预算执行。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 万元，降低 100.0%。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9.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遗留问题”等 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遗留问题项目及人员补助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遗留问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儿童康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维持县社工作正常运行，维持县社系统稳定。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支付县社办公等费用、支付县社职工的部分工资。

（2）退休人员遗属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休人员遗属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医保

费康复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3）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保障县社职工工资的及时发放，维持县社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系统的稳定。

（4）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康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支付县社目标绩效奖、平安建设奖、精神文明奖和取暖补贴及一些其他支出。

（5）交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县社退休职工交通费的正常发放。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县社遗留问题		实施(主管)单位	县社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	到位数:	214	执行数:	21	1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1	其中: 财政资金	21	其中: 财政资金	2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县社工作正常运行, 维持县社系统稳定。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支付县社办公等费用、支付县社职工的部分工资			维持县社工作正常运行, 维持县社系统稳定。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支付县社办公等费用、支付县社职工的部分工资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4 人	17 人	10
		质量指标	康复显效情况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精准性	工资保质保量足额发放, 各项保险保质保量足额缴纳	工资保质保量已足额发放, 各项保险已保质保量足额缴纳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及时性		工资发放 ≤每月 10 号、社会保险缴纳每月 ≤25 号	已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和缴纳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发放标准		按县社规定工资标准	已按县社规定工资标准发放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保持系统稳定		保持干部队伍稳定, 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干部队伍比较稳定, 单位维持正常运行	3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4%	10

	(10分)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县社遗留问题太多，形成不稳定性因素太多。整改措施：及时跟踪问题的出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遗属费		实施(主管)单位	县社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	到位数：	7	执行数：	7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医保费			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医保费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支付遗属费和医保费的准确性		遗属费按规定发放，医保费按要求补助到位	已发放到位	10
		质量指标	支付遗属费和医保费的准确性		遗属费按规定发放，医保费按要求补助到位	已发放到位	10
		成本指标	遗属费和医保费的的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	按规定标准	10
	时效指标	支付遗属费和医保费的及时性		2021年4	已在规定	10	

				月底发放完毕	时间内发放完毕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系统稳定	保持干部队伍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干部队伍比较稳定,单位维持正常运行	3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4%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县社遗留问题太多,形成不稳定性因素太多。整改措施:及时跟踪问题的出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县社遗留问题		实施(主管)单位	县社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县社工作正常运行,维持县社系统稳定。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支付县社办公等费用、支付县社职工的部分工资			维持县社工作正常运行,维持县社系统稳定。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支付县社办公等费用、支付县社职工的部分工资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4人	17人	10
质量指标		康复显效情况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精准性	工资保质保量足额发放,各项保险保质保量足额	工资保质保量已足额发放,各项保险已保质保量足额缴纳	

					缴纳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及时性	工资发放 ≤每月10号、社会保险缴纳每月≤25号	已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和缴纳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发放标准	按县社规定工资标准	已按县社规定工资标准发放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系统稳定	保持干部队伍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干部队伍比较稳定,单位维持正常运行	3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4%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县社遗留问题太多,形成不稳定性因素太多。整改措施:及时跟踪问题的出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县社遗留问题		实施(主管)单位	县社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	到位数:	214	执行数:	21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	其中:财政资金	21	其中:财政资金	2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县社工作正常运行,维持县社系统稳定。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			维持县社工作正常运行,维持县社系统稳定。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支			100.0%

	险，支付县社办公等费用、支付县社职工的部分工资		付县社办公等费用、支付县社职工的部分工资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4人	17人	10
		质量指标	康复显效情况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精准性	工资保质保量足额发放，各项保险保质保量足额缴纳	工资保质保量已足额发放，各项保险已保质保量足额缴纳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及时性	工资发放≤每月10号、社会保险缴纳每月≤25号	已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和缴纳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发放标准	按县社规定工资标准	已按县社规定工资标准发放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系统稳定	保持干部队伍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干部队伍比较稳定，单位维持正常运行	3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4%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县社遗留问题太多，形成不稳定性因素太多。整改措施：及时跟踪问题的出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高邑县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县社遗留问题	实施(主管)单位	县社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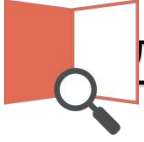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	到位数：	19	执行数：	19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县社工作正常运行，维持县社系统稳定。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支付县社办公等费用、支付县社职工的部分工资			维持县社工作正常运行，维持县社系统稳定。支付县社系统干部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支付县社办公等费用、支付县社职工的部分工资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4人	17人	10	
		质量指标	康复显效情况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精准性	工资保质保量足额发放，各项保险保质保量足额缴纳	工资保质保量已足额发放，各项保险已保质保量足额缴纳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及时性		工资发放≤每月10号、社会保险缴纳每月≤25号	已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和缴纳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发放标准		按县社规定工资标准	已按县社规定工资标准发放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系统稳定		保持干部队伍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干部队伍比较稳定，单位维持正常运行	3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4%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县社遗留问题太多，形成不稳定性因素太多。整改措施：及时跟踪问题的出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